

9. 教学管理机制建设

建立权责明确、运行高效、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的教学管理机制
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适应学院教学、人事、职称评聘和评先评优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一条 考评对象：所有任课教师（专任、校内兼课、校外兼课、校外兼职教师）。 第二条 考评周期和时间：考评周期为每年的上下两个学期，考评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前一周。 第三条 考评组织：学院成立由主管领导和教学院领导担任组长，督导室主任、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，系部主任为成员的院教师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督导室；各系部成立由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部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组；整个考评工作由督导室牵头组织，系部、教务处等部门共同完成。 第四条 考评方式：考评为充分体现系部主体，教师自我完善和学院教学督导参与的原则，采用教师自评、学生评价、系部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四个主体的评价组成，各主体评价结果分别占总分10%、10%、60%、20%。 1、教师自评。自评师德和教学资料准备两个方面，根据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师自评用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评价。 2、学生评价。由学院督导室组织，根据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学生评教用）》（附件2）采用网上评价或其他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并取平均值，参加评价的各班级学生人数不得少于在籍人数的80%。 3、系部评价。系部评价主要由系部正副主任、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和教师同行评价组成，评价指标体系可参照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学系部用）》（详见附件3、3.5、6）执行；也可根据各系部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并报院考评领导小组备案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教学系部用）》中的内容。同行评价以教研室教师听课为主，根据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记录表（理论或实践）》（详见附件7、8），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评价并取平均值。参加评价的教师一般不得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发〔2019〕7号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绩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：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、教风和校风，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绩管理规定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2日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发〔2019〕8号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预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： 为进一步深化学风建设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学生、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，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预警管理办法》修订后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2日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发〔2019〕9号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： 为进一步明确教材选用原则和程序，规范教材管理，力争选用高水平的教材，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发展要求，学院修订了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，并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月22日 抄送：院领导。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办
平均 92.79 分！我院网上评教工作顺利完成 发布时间：2019年12月21日 为进一步加大我校教学监控的力度，客观了解学校整体教学情况，公正、合理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规范性，督导室于11月21日—12月21日开通网上评教系统，全院大一、大二学生均自行登录教务系统进行了网上评教。 从参评结果来看参评课程达872门次，参评教师378人，平均分为92.79分。大一、大二参评人数为6851人，实际参评人数为5612人，参评率为82%。 据悉，督导室本着规范教学过程、稳定教学秩序、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思想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依托院系三级督导机构、教学督导组，本年度合计听课1370节次；聘请了学生教学信息员，收到学生信息员反馈教学信息百余条；完成了两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等。督导室将继续坚持督导相结合、以导为主、以督为辅的工作方针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别是充分发挥院、系、班三级教学督导的作用，把教学督导工作做得更深、更实、更扎实。 文 郭露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湘工职教〔2020〕17号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印发《关于制定（修订）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教学单位： 为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课程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和管理工作，教务处组织制定了《关于制定（修订）课程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教务处 2020年7月10日
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湘工职教〔2020〕16号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制定课程编码规则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教学单位： 为规范课程管理，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，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数据采集、智慧校园建设等工作的需要，结合教学实际，教务处组织制定了《关于制定课程编码规则的指导意见》，请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教务处 2020年4月27日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湘工职教〔2020〕15号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授课计划和教案编制编写规范》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教学单位： 为规范学校授课计划和教案编制编写工作，教务处组织修订了《授课计划和教案编制编写规范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教务处 2020年2月14日
附件 1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训室是高职院校从事实训教学、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；是学校办学的基础条件和重要基地；是学校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保障；是衡量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。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实训室在教学、科研中的作用，保障学校的实训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实现资源共享，增强实训室活力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实训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我校实训室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实训室三级管理模式，执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、“谁使用，谁管理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 第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各实训室的财产管理和报废的	附件 2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训室是高职院校从事实训教学、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为了保证实训室建设项目做到“提前计划、依法采购、有序实施、存档完善”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发布项目征集通知（含申报样本），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完成实训室建设计划与方案，教务处组织项目评审论证，报学校领导小组，检查监督已安排项目的实施，配合学校总项目库的清理和流动管理，组织项目考核和绩效评价。 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实训室建设招投标及相关事项协调。
附件 3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日常维护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训室是高职院校从事实训教学、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为了更好地发挥其作用，实现“高质量、高效率”的资源服务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条例》和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实训室日常维护管理实施办法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实训室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安排人员维护管理。 第三条 职责范围 1. 职责主要含设备维修维护、设备设施摆放、室内卫生、安全管理、账物管理与手续办理等。 2. 同时需配合学校培训、重点项目与其他工作安排做好实训室准备、实验实训相关资料提供等工作。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. 实训教师要求坐班，并对所负责的实训室按本办法具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发〔2017〕72号 关于修订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： 按照“分类考核，标准相当”的原则，根据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，修订了系部、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，新制定两课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上述三个办法自2017年1月施行，此前有关办法自行废止，请遵照执行。 附件：1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（修订） 2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课部、思政课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 3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能部门年度目标管
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工职院发〔2015〕93号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（试行稿）》等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： 现将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（试行稿）》、《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拔培养院级专业带头人、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办法》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 附件：1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（试行稿） 2、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拔培养院级专业带头人、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办法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1月2日 抄送：院领导。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1：	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类竞赛奖励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我院教师积极参与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及相关行业和学院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、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导，充分展示我院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的丰硕成果，深化“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我院办学质量，促进教师创新、科研和实践能力的提升，规范教师参加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 一、竞赛类别与项目 （一）竞赛类别 1、院级竞赛：指学院组织的全院性竞赛、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导。 2、省级竞赛：指省级政府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（含由企业冠名）的全省或跨省区竞赛、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导。 3、国家级竞赛：指国家政府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（含由企业冠名）的全国竞赛、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导。 4、教育部高职高专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性行业协会（学术团体）、省级行业协会（学术团体）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抽查、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导，其级别自动下降一级。 （二）竞赛项目